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及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			
提议理由：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为回报公司股东，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5	10
分配总额	以截止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总股本 4,368,41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92,104,187.50 元。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68,416,750 股变更为 8,736,833,5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

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构建了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正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LBS和O2O媒体集团。长期以来，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健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未来，公司将立足现有的媒体资源网络，向上打造云端大数据，向下落实O2O互动，实现把分众打造成为真正的由云端控制屏端、屏端与终端互动的LBS和O2O精准媒体互动平台。

本次预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持续投资回报和公司实际情况，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9亿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92,104,187.50元（含税），公积金转增股本4,368,416,750股，现金分红金额未超过母公司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金额，转增股本金额亦未超过期末资本公积项下股本溢价金额，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9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7号）。2015年12月28日，

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认购部分的新股发行手续，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2015年12月29日，以上新股上市。

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持股比例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后持股比例
Media Management (HK)	-	-	101,958.89	24.77%	23.34%
Power Star (HK)	-	-	37,584.40	9.13%	8.60%
Glossy City (HK)	-	-	33,302.08	8.09%	7.62%
Gio2 (HK)	-	-	32,319.94	7.85%	7.40%
Giovanna Investment (HK)	-	-	32,319.94	7.85%	7.40%
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4.33	1.72%	1.62%

沈杰先生通过持有2.30%宁波融勤思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间接持有0.13%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间接持有0.002%公司的股份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的6个月，提议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尚处于锁定期，没有减持计划。未来如有减持情况，届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没有影响。
- 2、按照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后，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率、每股净资产摊薄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期间	报告期指标	摊薄后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0%	73.20%
基本每股收益	7.55	0.38
稀释每股收益	7.55	0.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2	0.53

注：报告期指标中计算的股份数，是以本公司的前身七喜控股于2015年期初对外发行的普通股股数302,335,116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于2015年12月发行的3,813,556,382股加权平均所得。

摊薄后指标中计算的股份数，是模拟此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8,736,833,500股计算。

3、本次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及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